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37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其中郑晓明先生、陈磊先生，2名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6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青松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补选刘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青先生简历请见附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刘青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其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 刘青先生简历

刘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企业文化师。现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历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